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 614 号

罪犯吴少华，男，1990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少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，以（2017）闽终160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第四项，即对扣押在案毒品处理部分判决。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第一、二、三项，即对被告人吴少华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少华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缴五万元）。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31年1月11日止。2017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2022年8月1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5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9年9月1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8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820.3分，合计获4238.4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9月共25个月，获3271.7分。期间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的，扣15分。

原判罚金于第一次减刑前已经缴清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毒主犯，属从严掌握对象，予以原减刑九个月相应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少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少华卷宗4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